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資助工程)
	杜茵妮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監
	張慧欣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財務總監
	史約翰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設施發展總監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2
	何安達先生	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主席
	Richard	香港海事博物館總監
	WESLEY先生	香港海事博物館
	左麗愛女士	執行經理及館長
	戴偉思博士	香港海事博物館
	周婉茜女士	海事文化資源中心研究員
	羅美斯女士	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
	容偉雄先生, JP	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馮浩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專員
	韓志強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振成先生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1)
廖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理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朱信華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蔡德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新界西)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1)
徐偉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考慮合共9個項目。倘若全部9個項目獲得通過，所涉及的款項總額將為74億5,951萬元。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0-11)22 11EE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九龍 小學重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1EE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1億8,740萬元，用以進行九龍何文田巴富街九龍小學原址重建工程。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辦學團體")的財政安排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月6日提供補充資料。

3. 主席申報，他其中一名家庭成員約30年前曾在九龍小學就讀。

4. 葉國謙議員察悉該處附近有數間學校，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紓減施工期間對區內造成的噪音滋擾。

5. 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辦學團體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並曾與建築署討論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對附近約30米以外的學校及住宅樓宇所造成影響。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緩解措施，要求承建商實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辦學團體會在有需要時聯絡附近的居民，讓他們知悉重建工程的進度。

6.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補充，辦學團體亦會在進行打樁和拆卸工程期間安裝消減噪音設施。辦學團體亦已表明有意參加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故此在施工期間及工程完成後，均會保持高環保標準。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0-11)23 32QJ 香港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展工程

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2Q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931萬元，用以進行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工程。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交通安排

9.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表示她多年來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建議。由於海事博物館將

政府當局

遷往中環八號碼頭，而碼頭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或會搬遷，她詢問該區有何公共交通安排。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表示，當局曾就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該署表示，整體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將足夠應付在中環八號碼頭設立新海事博物館所帶來的需求，運輸署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鄰近中環八號碼頭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否搬遷，以及倘若該公共交通交匯處將會搬遷，所述地區將有何交通安排。

營運開支和入場費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均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政府打算在新博物館開始啟用的首5年內，每年提供不多於442萬9,000元的資助，他詢問海事博物館能否由第6年起自行支付日後博物館的營運開支。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答稱，海事博物館是一所獨立私營博物館。現時，其營運開支來自本身的收入及資金。此外，海事博物館正在為香港海事博物館基金會籌款，以支持新博物館日後的營運。鑑於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後所涉及的每年營運開支十分龐大，政府準備在中環八號碼頭的新博物館開始啟用的首5年內，資助博物館的部分營運開支。

12.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參與訂定新博物館的入場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新博物館每年營運開支估計為1,200萬元至1,400萬元。政府將提供約三分之一的營運開支，海事博物館需透過收入及籌集得來的其他資金(例如捐款)補足差額。因此，海事博物館會在考慮市場情況及博物館的財政狀況後訂定入場費。

13. 甘乃威議員查詢入場費用額，以及公眾可否參與訂定新博物館的收費水平。海事博物館總監Richard WESLEY先生回應謂，日後海事博物館的入場費將為每名成人30元及每名兒童15元。團體和殘疾人士可獲優惠。他承諾博物館會與政府當局、贊助者及商業伙伴緊密合作，監察海事博物館的財政

及預算。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進而表示，海事博物館在訂定入場費時，曾進行市場調查及考慮市場情況和訪客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海事博物館的營運和服務，並要求博物館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表現報告，當中包括訪客的意見，該等報告亦須公開予市民閱覽。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成立諮詢委員會，監察海事博物館的營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任何這方面的計劃。甘議員要求海事博物館政府當局或海事博物館研究有何方法定期收集公眾(包括區議員)對有關博物館的事宜，特別是入場費的意見。海事博物館WESLEY先生察悉此項建議。

博物館展覽加入具歷史價值的船隻

14.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鑑於中政府當局/環八號碼頭位置優越，而海外的海事博物館經常展海事博物館覽具歷史價值的船隻，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或海事博物館考慮在新的海事博物館展覽具歷史價值的船隻，例如於中環八號碼頭停泊早期的渡海小輪和蒸汽渦輪機船，以增加博物館對訪客的吸引力。

15. 劉健儀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她表示，海事博物館資源有限，一直以來都需要私營機構資助。由於新博物館可成為旅遊景點，為社會帶來效益，劉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向海事博物館提供財政支援，使博物館得以豐富其館藏，例如停泊具歷史價值的船隻。

1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表示，海事博物館曾考慮停泊具歷史價值的船隻的建議，但認為這項安排並不可行。海事博物館Richard WESLEY先生表示，海事博物館的管理層有意把海事博物館轉型為世界級的博物館，並已搜羅3 000件本地及世界各地的文物。至於在新博物館展覽具歷史價值的船隻，海事博物館將需研究有關資源、海港情況及停泊設施的事宜。WESLEY先生強調，海事博物館是一間私營機構，資源有限，但會考慮安排海外的船隻短暫停泊在博物館旁。

開放讓公眾自由出入的用地(下稱"公共空間")

17. 甘乃威議員指出，當局就搬遷海事博物館的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時，有區議員關注現有公共空間會減少，因為該處將改為博物館的公眾觀景層和天台觀景層。甘議員認為，鑑於日後的博物館的搬遷和營運涉及巨額公帑，這安排實有欠妥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解釋，海事博物館已在用地限制及博物館營運需要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考慮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具體而言，海事博物館仍會把部分天台觀景層(包括公眾觀景平台及博物館咖啡室)用作公共空間。海事博物館會在公眾觀景平台進行園景美化和提供座椅，開放讓公眾自由出入。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她補充，位於公眾觀景層的公眾展示廳亦會開放讓公眾自由出入，博物館會大量採用玻璃物料，讓公眾可在外面看到博物館內部，又可從博物館向外眺望維多利亞港的景色。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周婉茜女士補充，位於天台觀景層的戶外公眾觀景平台會進行美化環境工程，公眾可從旁邊的樓梯出入。

政府當局/
海事博物館

18. 甘乃威議員認為，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提及的公共空間過於細小。他指出，位於公眾觀景層的公眾展示廳實際上是一間禮品店。該禮品店並非面對海港，市民無法從博物館眺望維多利亞港。他要求政府當局或海事博物館考慮修改設計，以符合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並且提供所有樓層的詳細樓面平面圖，標明可讓公眾自由出入的地方。

1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答稱，海事博物館曾深入研究增加新博物館內公共空間的可行性，並在考慮各項技術、營運及保安方面的因素後提出擬議安排。海事博物館Richard WESLEY先生回應時表示，顧問已盡力擴大公共空間，面積約為650平方米。他補充，博物館需要在碼頭上闢設專用地方，以解決保安等關注事項。

20.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煙花表演期間，天台觀景層可能過於擠迫，對觀眾造成危險。她要求政

政府當局

府當局清楚訂明政府與海事博物館管理這些地方的權責。甘乃威議員詢問，天台觀景層及樓梯是否視作公共空間。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答稱，租賃協議會釐清每一方在管理及維修保養新博物館方面的責任。至於天台觀景層和公眾觀景層的公共空間，將由海事博物館負責管理。劉議員及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海事博物館搬遷後，管理及維修保養博物館內公共空間的責任誰屬，以及政府可否在有必要時進入公共地方，確保公眾安全。

政府當局

21. 甘乃威議員察悉，下層東的男廁及女廁分別只有兩格及3格，他促請海事博物館考慮提供更多廁所設施供公眾使用。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周婉茜女士答稱，海事博物館已擴建廁所設施，並在下層東加設一個殘疾人士廁所。

政府當局

22. 劉健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她表示，新博物館應該是一座獨特的構築物，讓市民和遊客容易看見。她促請有關方面改善海事博物館的標誌，並要求旅遊事務署向海外推廣新海事博物館，以提高入場人數。

政府當局

23. 甘乃威議員注意到，根據新博物館各樓層的室內構思圖及從遠處望向博物館的構思圖(載於PWSC(2010-11)23號文件附件2)，博物館地下及一樓的窗口將會密封，訪客不能從室內看到海港。他認為這安排匪夷所思，因為這是一座海事博物館。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解釋，新博物館的設計師已致力在可行範圍內使用玻璃窗，盡量擴闊從室內往外望的海港景觀。然而，某些樓層將放置敏感文物，完全不能接觸陽光，故此在技術上並不適宜使用玻璃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放大的樓面平面圖，詳細顯示新海事博物館內可以望到海景的地點。

節省能源

25. 甘乃威議員察悉，新博物館將採用變凍量空調系統。他詢問可否在海事博物館綠色斜屋頂上

安裝太陽能板，以及會否在新博物館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政府當局

26.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整體而言，新博物館採用節能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60萬元，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5.5%的能源消耗量。至於可否使用太陽能，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當局曾諮詢海事博物館及其顧問，所得意見指出，在不影響整座建築物外觀的前提下，新博物館的天台只可提供有限地方安裝太陽能板，所需進行的工程包括結構改動，費用將十分高昂。以相同額外費用計算，採用太陽能板系統每年可節省的能源將遠少於1%。因此，當局認為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推展所述的方案並不可取。主席表示，雖然安裝太陽能板的初期費用甚為高昂，不過使用再生能源可惠及整體社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的海事博物館安裝設備生產太陽能所需的費用及技術可行性。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要求此項目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0-11)24 432RO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32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810萬元，用以設計和建造在香港仔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的改善工程。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工程計劃設計

29. 李華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工程計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分區公園無甚分別。劉議員表示，自由黨一直敦促政府當局加強香港仔對遊客的吸引力，故此會支持此項建議。然而她不滿工程計劃的設計，尤其是擬建觀景台的地

點，她認為該觀景台應面對海港而不是街道。李議員及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香港仔的獨有特色注入擬議工程計劃，例如闢設特別場地供遊客拍照、讓漁民在該處經營生意，以及提供水上的士服務和艇上食肆。

30. 葉國謙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表示，公眾對工程計劃存有很高的期望，可是目前的建議只能視作改善社區設施而非建設旅遊景點的工程計劃。甘乃威議員亦關注到，目前的建議把工程計劃的範圍縮小了。

3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為加強香港仔區對遊客的吸引力，當局已落實多項工作，包括擬議改善工程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整體目標，是彰顯香港仔的獨有漁村特色。遊客除可漫步海濱長廊區外，還可在香港仔避風塘乘舢舨暢遊，親身體驗漁家文化，並於水上食肆用膳。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覆蓋香港仔灣兩岸約4公頃的面積，其主題是彰顯香港仔的傳統漁村風貌，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在鴨脷洲海濱長廊興建燈塔雕塑；平整洪聖古廟前院的休憩用地；改建香港仔海濱長廊現時的觀景台，加設多幅具透視效果的風帆；建造木板行人路；擴建現有位於該處的表演舞台；以及加設龍舟雕塑和船形座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曾高度參與設計過程，在進入施工階段前，當局可進一步完善工程計劃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甘乃威議員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路政署商討，以期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兩條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現有行人天橋進行綠化工程。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各項改善工程將分階段推行，從而把施工期間對社區的滋擾減至最低。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工程便會於本年內展開，以期於2012至2014年分階段完成。

交通安排

34. 李華明議員問及提供旅遊巴士停泊處的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鴨脷洲設有旅遊巴士停車位，但香港仔因空間上的限制，只會提供落客處。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旅遊巴士在香港仔落客後，可暫時停泊於黃竹坑或海洋公園一帶。訪客亦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區。劉健儀議員認為，旅遊巴士的停泊安排不能接受，並要求政府當局解決香港仔的旅遊巴士停泊問題。

長遠發展香港仔成為旅遊景點

35. 甘乃威議員問及早前提出的興建漁人碼頭的建議。葉國謙議員詢問鴨脷洲大橋下的飲食區的發展情況。

36.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進行擬議的改善工程外，政府當局亦不斷探討一些長遠發展方案，例如可否在鴨脷洲大橋下現有的空地上發展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該幅空地目前用作淨化海港計劃或預留作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另一方案是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為旅遊景點，並在該處開設海鮮酒家。這些設施部分與漁人碼頭的概念有若干相似之處。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這些長遠發展方案的可行性，從而以統合的方式促進香港仔區的旅遊發展。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有意見認為，就漁人碼頭提出的初步概念設計的原來建議，即使加入大量商業元素，從財務角度而言仍不可行。此外，這樣的安排將會佔用區內現有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破壞香港仔獨有的傳統漁港特色。

37. 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日本的築地魚市場，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具備展覽設施及食肆的熱鬧旅遊景點。旅遊事務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曾就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為供應海鮮美食的旅遊景點的建議諮詢飲食業界代表和魚類統營處。鑑於該建議牽涉眾多持份者及不少複雜的技術性議題，政府當局會研究建議的商業及運作可行性，以及其對食肆經營者的吸引力。旅遊事務專

員答允就土地契約、交通安排、財務、規劃及重置受影響設施等多方面，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10-11)25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3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億6,58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在新界東北的蓮塘／香園圍發展新口岸進行擬議的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工作。當局在2010年12月1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40. 張學明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認為新口岸對推動香港經濟的長遠增長具重要策略意義。張議員察悉，相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工程計劃，然而他指出，鄉事委員會和地區人士曾要求在口岸內設置泊車轉乘設施及私家車乘客上落處。他詢問有關這些要求的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一項研究，探討上述要求對該區的空氣質素及交通安排的影響。他預計研究結果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得出。

41. 鑑於發展口岸將會影響區內一些鄉村，張學明議員查詢在蓮麻坑路進行的相關交通改道及修建工程，以及有何措施紓緩粉嶺公路的交通問題，因為日後連接新口岸與本港其他地方的新道路的交通流量，可能會令粉嶺公路不勝負荷。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對該區的連接道路進行深入的交通影響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補充，由於蓮麻坑路將橫過新口岸，當局會在蓮麻坑路進行交通改道及修建工程。修建後的蓮麻坑路將經由新口岸旁邊的交匯處連接新口岸及連接路。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表示，粉嶺公路將闢設另一交匯處連接新的連接路，確保前往新口岸的通道快捷方

便。政府當局亦計劃擴闊粉嶺公路，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43. 張學明議員關注到，當局應建造可供車輛直達新口岸的通道，免卻乘客只能使用鐵路服務前往現有口岸的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提供足夠的車輛接駁設施，以切合使用者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允處理張議員提出的關注。

44.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認為，考慮到連接路兩旁的土地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擬議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設計未必能夠應付日後的交通流量。他促請政府以前瞻性的方式規劃道路工程，因為到較後階段才進行修建工程，將會遇到技術困難、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拖慢發展及令工程費用增加。主席表示，海外其他大城市的策略性幹線大部分都是雙程三線分隔道路，而非雙程雙線分隔道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計劃，並在詳細設計中沿該連接路預留足夠的土地，以供處理日後的需要。

45. 葉國謙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在坪洋村發現晚清文物對文物保育有何影響，以及工程計劃會否因此受到阻延。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答稱，初步土地勘測顯示，工地可能埋藏文物，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會進行深入研究，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他補充，擬議的連接路工程到2013年初才展開，故此會有充足時間進行補救工作，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不會受到阻延。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0-11)26 270RS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 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4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70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

用總額為1億710萬元，用以沿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建造單車徑及配套設施。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48. 陳克勤議員對將軍澳區的單車徑出現中斷情況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把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之間的單車徑連通起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目前有兩項工程計劃正在進行，分別為715CL(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及743CL(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1階段))。在這些工程計劃下的6公里單車徑建成後，將軍澳南區內的單車徑將會連通。至於將軍澳北區內的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寶琳和坑口的單車徑現已連通。因此，待所述工程計劃於兩年內完成後，將軍澳便會擁有一個完整的單車徑網絡。

49. 陳克勤議員表示，現時設置於全港所有單車徑的倒豎U形矮柱，對騎單車人士造成危險，單車會和居民均認為這些矮柱的設計有問題。騎單車人士駛近矮柱時都會慢下來，而單車輪則經常被矮柱卡住，令騎單車人士摔倒在地上。他建議在地面安裝活動橡膠斜道，以減慢單車的速度。

政府當局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新單車徑的設計不會採用倒豎U形矮柱。為處理騎單車人士和行人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會提醒騎單車人士留意正在橫過單車徑的行人。此外，基於安全理由，當局會建造3條單車隧道，把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分隔。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更換全港所有單車徑現有的倒豎U形矮柱。

51.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據PWSC(2010-11)26號文件附件1顯示，並沒有分隔欄把擬建行人路及單車徑隔開，這或會對行人和騎單車人士造成危險。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表示，行人路及單車徑之間將裝設高約2吋的道路分隔欄。葉國謙議員察悉，擬建單車徑的另一邊將沿途設置花槽，他認為這些花槽可移至擬建行人路及單車徑之間的地方，作為分隔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新界東1)解釋，把花槽放在原來擬議位置，可因應兩者的不同需要把海濱長廊沿途的單車徑及園景美化休憩用地分隔開。此外，5米單車徑與4米行人路之間亦沒有足夠的地方加設另一條花槽。

52. 葉國謙議員詢問，擬建單車徑沿途會否有足夠的單車停泊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表示，連同715CL和743CL號工程計劃，將軍澳南的單車徑可提供合共859個單車停泊位，應能應付該區的預計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補充，如出現額外需求，當局可於其後增設停泊位。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0-11)27 829TH 錦壘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5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829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4,860萬元，用以改善及擴建錦壘路。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13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0-11)28 193SC 屯門第18區房屋用地社區會堂**

5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93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400萬元，用以在屯門第18區的房屋用地興建社區會堂。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10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57.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建社區會堂只提供一個會議室，他對此感到極之失望，並表示政府當局

沒有理會委員多番要求在社區會堂內提供更多活動室，以便舉行有20至30人參與的活動，從而讓參與人數達200至300名的活動可繼續使用多用途禮堂。

5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擬建社區會堂是一座樓高兩層的獨立式標準社區會堂，裏面的設施應足以照顧居民陸續遷入屯門第18區的公營房屋之後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屯門各地區現時設有8座社區會堂，第44區亦正在興建一座新的社區會堂。現有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大致上介乎70%至80%，部分則為約60%。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黃昏時間，市民在大部分社區會堂都極難找到活動室舉行活動。陳議員深切關注到，符合現行標準的社區會堂已不能滿足今天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社區會堂提供的設施。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認為，新建社區會堂應提供更多活動室，從而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

6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闡釋，擬建社區會堂的舞台會客室亦可當活動室使用，而多用途禮堂則可間隔成較小的房間作不同用途。鑑於社區會堂由區議會管理，區議員可參與決定社區會堂設施的用途。

政府當局

61. 陳偉業議員強調，他極之不滿政府當局不採取行動、未能掌握問題的核心，以及對社區需要無知和漠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去一年屯門各社區會堂的設施的預訂情況，例如每一個時段，尤其在黃昏時間及假日，有多少間機構申請使用個別設施。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妥善安排擬建社區會堂的設施(特別是活動室)的供應及用途。

秘書

62. 主席表示，委員就社區會堂設施的用途提出的關注屬政策事宜，可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他指示秘書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委員的建議，即檢討社區會堂的標準設施，以及把有關事項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1年2月1日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轉達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以供跟進。)

6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答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已包括音響設備成本。擬建社區會堂將備有適合在地區層面舉行小型表演的音響設施。葉國謙議員表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提供的音響設備表現欠佳，中西區區議會已動用約100萬元購置另一套音響設備，以供市民使用。

64.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贊同應改善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陳鑑林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使用者的需要，在社區會堂提供較優良的音響及燈光設備，以及定期維修保養這些設施。

65.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建社區會堂將會安裝的音響設備所需的費用及預期達到的表現水平。

6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7. 陳偉業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足夠，他會要求項目PWSC(2010-11)28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0-11)29 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 A部分

6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1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680萬元，用以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建造箱形暗渠，改善新界北部的雨水排放系統。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2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69. 葉國謙議員認為，考慮到工程計劃主要包括改善長15米的三管道箱形暗渠及建造長約50米、高3米的擋土牆，3年的建造期實在太漫長。渠務署副署長表示，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流量的影響，當局會把該箱形暗渠分小段建造，以維持青山公路原有行車線的數目。此外，新田的水流須維持通暢，否則可能導致石湖圍區在暴雨期間水浸。當局亦需要時間搬遷青山公路沿途的公用事業設施，以便進行工程。葉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程進度。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0-11)30 189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
階段**

7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89WC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2億6,240萬元，用以在全港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第4階段第1期的工程。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2月16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7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6日